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王颖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稳固、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加快推进拓展甘肃省内河西市场，与公司已开设张掖地区门店形成联动，为后续河西区域经营业务创

造更好的经营环境，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张掖国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拟就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门店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涉及土建结构施工、消防工程以及配套机电安装与配套装修项目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预计工程施工相关劳务金额 439.00 万元，实际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施工服务量结算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